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籍記載表

學年度第 學期		①錄取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②入學方式	錄取學制： ☐ 二專 ☐ 五專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研究所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必填)就業調查： ☐ 就業中(服務單位：) ☐ 待業中		
	二技	☐ 申請入學 ☐ 技優入學 ☐ 轉學考		
	四技	☐ 高中生申請入學 ☐ 甄選入學 ☐ 單獨招生 ☐ 身障生甄試 ☐ 聯合登記分發 ☐ 運動績優獨招 ☐ 轉學考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 海聯(個人申請) ☐ 海聯(登記分發) ☐ 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		
		五專	☐ 完全免試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 ☐ 聯合免試入學 ☐ 免試入學續招 ☐ 轉學考	
			二專	☐ 申請入學 ☐ 轉學考
	其他	☐ 其他_____		
	③學號： (請參照學雜費繳費單)		④所/系/科別：	
⑤中文姓名：		⑥英文拼音： (請填寫中文姓名英文拼音，護照上使用的)		
⑦身分證字號：		⑧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⑨特殊身分： ☐ 原住民(族別：) ☐ 僑生(僑居地：) ☐ 陸生 ☐ 退伍軍人 ☐ 外籍生(國籍：)；具臺灣國籍： ☐ 是 ☐ 否 ☐ 其他()				
⑩監護人(家長)：		⑪關係：	⑫職業：	
⑬監護人(家長)電話：		⑭監護人手機：		
⑮通訊住址：□□□□□				
⑯聯絡電話：()		⑰個人手機：		
⑱戶籍地址：□□□□□【本國籍男生須詳填鄉鎮里鄰；外籍生或僑生請填原國家居住地】				
⑲原就讀學校：		20原就讀科系：		
⑳畢業(肄)業年月： / / yyyy / mm / dd		㉑E-mail：		
㉒教育程度： ☐ 國中畢業 ☐ 高中畢業 ☐ 高職畢業 ☐ 專科畢業 ☐ 專科肄業 ☐ 高中肄業 ☐ 高職肄業 ☐ 大學畢業 ☐ 大學肄業 ☐ 其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新(轉學)生入學證件黏貼表

中文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所系(科)別：_____

※英文姓名務必填寫正確，可參見下列護照影本黏貼處說明填寫。

1.請自行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並剪截成方框大小粘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2.照片一式二張

浮 貼 處

二吋照片

(學生證專用)

浮 貼 處

二吋照片

3.護照影本請剪截成方框大小後浮貼

護照影本黏貼處(無護照者免貼)

本校採用國際學生證(即校內學生證+ISIC 國際學生證+悠遊卡)三合一數位學生證，請同學務必提供英文姓名，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說明：

1.英文姓名，應由中文姓名英譯，並與護照、各式英檢考試及辦理簽證時所用英文姓名完全相同，避免造成困擾。

2.使用【國際學生證】優惠查詢網址：

<http://www.isic.com.tw/home/ch/index.html>

3.無護照者

(1)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將中文姓名英譯。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2)外國人習慣將名放於前，姓放於後；而本國人姓名，則將姓放於前，名放於後。為避免錯置，建議輸入方式如下：

胡凱妹	HU, KAI-MEI	姓放前面，後面加上逗號
-----	-------------	-------------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兵役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日間部 ☐ 二技 ☐ 四技 ☐ 五專 ☐ 碩士班			系 所	護 幼 美 餐 食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碩士在職專班				口 衛 高 福 觀 健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兵役狀況 請確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 尚未服役 ☐ 免服兵役（請將國民兵役證書、停役令、免役證明書影本黏貼於下方） ☐ 已服兵役（請將退伍證令、補充兵服役證明、替代役退役證明書黏貼於下方） ☐ 免儘召證明（請將軍人身分證、服務證明影本黏貼於下方）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退伍（第 2 年起）8 年內接受教育召集，以 4 次為限。 ○各階除役年齡 1.校級軍官及士官長：58 歲 2.尉級軍官及士官：50 歲 3.義務役士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身分證影本張貼欄	
正面 (請黏貼清晰的影印本)	背面 (請黏貼清晰的影印本)
相關證明影本張貼欄	
軍人身分證、退伍證令、免役證明書	

★請詳填本表及黏貼身分證影本、相關證明文件或戶籍異動，註冊時請繳交至校安中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住宿申請單

114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系 科 班 別	系 (科)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學 生 電 話	自宅：() 手機：	性 別	☐ 男 ☐ 女
地 址	□□□□□		
住 宿 規 定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名繳回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宿舍茲願意遵守現階段學校公告實施中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中相關規定，惟基於雙方配合事項同意約定如下： 一、學校所訂定之宿舍輔導辦法之各項內容。 二、住宿申請，原則上以<u>壹學期</u>，住宿起訖日期以正式上課前 2 日 14：00 起至期末考結束後止(提前或延遲請提出申請)，不含寒暑假或短期申請日期為限。 三、進住、離校及退宿 1. 申請核准經公告住宿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 2. 住宿生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短期住宿者，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做為保障住宿床位，以及公物損壞、未繳鑰匙價賠、離宿未整理之清潔打掃抵用費。退宿時，如無上述扣繳項目時，則由管理單位全數歸回住宿繳交人員。 3. 住宿期約結束時未配合公告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 4. 未辦理離宿各項手續，寢室內個人遺留之物品由宿舍管理會同學生自治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公告通知 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每學期應繳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以<u>壹學期 1,000 元</u>計。住宿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完成離宿檢查合格、結算超支電費及其他扣繳項目後辦理退還。住宿費退費標準，以大專校院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標準辦理。 五、同意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中相關規範及大門時段管制、晚點名方式，摘錄重點如下： 1. 確實遵守大門刷卡進出、請假等相關規定。 2. 不得在寢室內私接電線或未經允許之電器(如電熨斗、電爐、電鍋、電壺等)。 3. 配合宿舍清潔衛生維護檢查，定期整理內務、保持整齊清潔。 4. 嚴禁喝酒、抽菸、賭博、偷竊、鬥毆、或打麻將等不良行為。 5. 不得留宿他人或帶異性進入寢室；寢室內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六、<u>遵守大門進出管制時段規定</u>並按管制時間內返回宿舍。不假外宿依校規處理，異常狀況者即通知家長。 七、(PM10：30 點名，登記晚歸同學應於 AM12:00 前回到宿舍) 八、宿舍每日於 AM06：30 時開門，AM12：00 時關門。 九、本校全面禁菸，違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另依據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十四條規定學校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各項住宿規定，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連絡電話(手機)_____ <u>各寢公物自學期初領用後應確實清點及妥善保管使用，在未使用前已損壞或在正當使用下損壞須至值班人員辦公室填寫報修單，由學校按正常程序實施修繕；若於入住後有蓄意損毀或使用不當者，經本人承認或他人指證承認，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另由損毀人賠償，如無法辨別損壞歸屬，則整寢室住宿人員共同負擔價賠。</u>		
減 免 身 分 別	☐ 自強獎學金(依本校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辦理)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證明、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審 查 結 果		寢 室 床 號	(由 學 校 編 排)
宿 舍 輔 導 老 師		生 輔 組 組 長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分抵免申請書 ☐ 通識科目 ☐ 專業科目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通識科目」及「專業科目」請分開填成兩張。

身分別	☐ 新生 ☐ 復學生 ☐ 在校學生 ☐ 轉系(科)生(原班級：_____)								
	☐ 轉學生(原學校/系科：_____)								
轉入班級：				姓名：		學號：		☐ 首次申請 ☐ 補申請	
手機：				電話：		抵免學分上限		抵免學分	共計抵免學分
已修習及格科目(原就讀學校)				欲抵免科目(本校)				審 查 結 果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年/學期	學分	審核者：同意簽名	審核者：不同意簽名
學生簽名	系(科)所 /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輔導人員		主任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學 制	日間部 ☐ 二技 ☐ 四技 ☐ 五專 ☐ 碩士班				系 所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原 鄉 調 查 請確實填寫	☐ 新北市烏來區 ☐ 桃園市復興區 ☐ 新竹縣尖石鄉 ☐ 新竹縣五峰鄉 ☐ 新竹縣關西鎮 ☐ 苗栗縣南庄鄉 ☐ 苗栗縣獅潭鄉 ☐ 苗栗縣泰安鄉 ☐ 臺中市和平區 ☐ 南投縣信義鄉 ☐ 南投縣仁愛鄉 ☐ 南投縣魚池鄉 ☐ 嘉義縣阿里山鄉 ☐ 高雄市桃源區 ☐ 高雄市那瑪夏區 ☐ 高雄市茂林區 ☐ 屏東縣三地門鄉 ☐ 屏東縣瑪家鄉 ☐ 屏東縣霧台鄉 ☐ 屏東縣獅子鄉 ☐ 屏東縣牡丹鄉 ☐ 屏東縣來義鄉 ☐ 屏東縣泰武鄉 ☐ 屏東縣春日鄉 ☐ 屏東縣滿洲鄉 ☐ 宜蘭縣大同鄉 ☐ 宜蘭縣南澳鄉 ☐ 臺東縣達仁鄉 ☐ 臺東縣金峰鄉 ☐ 臺東縣延平鄉 ☐ 臺東縣海瑞鄉 ☐ 臺東縣蘭嶼鄉 ☐ 臺東縣池上鄉 ☐ 臺東縣鹿野鄉 ☐ 臺東縣臺東市 ☐ 臺東縣成功鎮 ☐ 臺東縣關西鎮 ☐ 臺東縣大武鄉 ☐ 臺東縣太麻里鄉 ☐ 臺東縣卑南鄉 ☐ 臺東縣東河鄉 ☐ 臺東縣長濱鄉 ☐ 花蓮縣卓溪鄉 ☐ 花蓮縣秀林鄉 ☐ 花蓮縣萬榮鄉 ☐ 花蓮縣花蓮市 ☐ 花蓮縣光復鄉 ☐ 花蓮縣瑞穗鄉 ☐ 花蓮縣豐濱鄉 ☐ 花蓮縣吉安鄉 ☐ 花蓮縣壽豐鄉 ☐ 花蓮縣鳳林鄉 ☐ 花蓮縣玉里鄉 ☐ 花蓮縣新城鄉 ☐ 花蓮縣富里鄉					
	☐ 南勢阿美語 ☐ 秀姑巒阿美語 ☐ 海岸阿美族 ☐ 馬蘭阿美語 ☐ 恆春阿美語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四季泰雅語 ☐ 宜蘭澤敖利泰語 ☐ 澤敖利泰雅語 ☐ 汶水泰雅語 ☐ 萬大泰雅語 ☐ 東排灣語 ☐ 北排灣語 ☐ 中排灣語 ☐ 南排灣語 ☐ 卓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丹群布農語 ☐ 巒群布農語 ☐ 郡群布農語 ☐ 知本卑南語 ☐ 南王卑南語 ☐ 西群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 霧臺魯凱語 ☐ 東魯凱語 ☐ 多納魯凱語 ☐ 萬山魯凱語 ☐ 茂林魯凱語 ☐ 大武魯凱語 ☐ 鄒語 ☐ 賽夏語 ☐ 太魯閣語 ☐ 雅美語 ☐ 邵語 ☐ 噶瑪蘭語 ☐ 撒奇萊雅語 ☐ 都達語 ☐ 德固達雅語 ☐ 德路固語 ☐ 拉阿魯哇語 ☐ 卡那卡那富語					
	族 語 調 查 請確實填寫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無				

★請詳填本表，註冊時請繳交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或申請減免時繳交。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暨切結書						
姓 名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在職專班			系 科 所
學 號		學 制	☐ .五專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年 班
☐ 一般生 ☐ 復學生(檢附原休學證書影本+成績單) ☐ 轉學生(檢附轉學證書影本+成績單)						
請勾選申請類別(括弧內為減免金額)			應 繳 證 明 文 件:(請勾選確認是否檢附)			
*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全公費 ☐ 半公費 (依照減免標準表)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1、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之3/10) 服役單位:_____ 軍階:_____			☐ 1、軍人身分證(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2、眷補證(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減免學雜費之4/10) ☐ 中度(減免學雜費之7/10) ☐ 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家庭年收入超過220萬不可申請此項減免**			☐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4、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全額)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6/10) 114年度發證縣市:_____縣/市			☐ 1、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 原住民學生(依照減免標準表) 族別:_____族 戶籍地:_____縣/市			☐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2、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 3、家長現任公職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學雜費之6/10) 114年度發證縣市:_____縣/市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公文 (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限114年6月以後) ☐ 3、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正本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離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母 親						
母/父 親						
學 生				學 生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配偶				僅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用		
切結書: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若為復學或轉學生,休、轉學前已享受優待之費用,當學期不得重覆申請優待)						
(每學期都要收件)				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檢核日期		
核定減免補助金額(由學校填)		\$:		☐ 退費_____ ☐ 就貸 是否校外個人租屋 ☐ 是 ☐ 否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領取說明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表

中文姓名：_____ 系別：_____

學 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限學生本人開立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

☐ 郵局支局名稱：_____ 帳號：700-□□□□□□□□-□□□□□□□□

☐ 第一銀行分行名稱：_____ 帳號：007-□□□□-□□□□-□□□□□□□□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請自行剪截浮貼

本人已詳讀以下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規定，學生簽名：_____

※二技及四技學生無論有無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皆須簽名繳回本表，五專及研究所學生免繳。

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規定(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說明：1.學生如符合新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發放方式為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故請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限學生本人開立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其他銀行不予受理】，以利發放事宜。

2.如未提供上列學生本人帳戶資料，學校將開立學生記名支票，同學須自行存入個人銀行帳戶，方得領取獎學金。

3.各項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18 週。

注意：1.獎助學金如分為二學期(含)以上核發者，自入學起各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6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則頒發自強助學金。但如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標準者，取消當學期及其後續獎學金獎助。

2.受獎助學期內辦理休學、轉學、轉部別學制、退學、因其他原因離校、缺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者，取消當學期及後續獎助學金獎助，受獎者須無條件退回當學期已頒給之獎助學金。當休學原因消滅，復學繼續就讀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助學金。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